**关于同等学力考生的说明**

1、同等学力考生是指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3年新生报到时）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考生；

2、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考生对待；

3、凡在2023年新生报到前能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本科毕业证书（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的考生都不属于同等学力考生，不需加试；

4、获得复试资格的同等学力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向资格审查老师主动说明同等学力身份，必须主动要求参加加试，未加试者不予录取。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需要加试。

5、同等学力考生在网报时未注明同等学力，获得复试资格后又未主动向学校作出说明并主动要求参加加试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